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莘芸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628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6287CA0C_ATTCH13.pdf、0056287C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62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準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、改建之校舍，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基準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新增「科技領域」教學設備，請各地方政府（校）預為整備，俾利前開課程之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